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文件

华中监能安全〔2023〕46号

关于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18” 人身伤亡事故的通报

湖北、江西、西藏、重庆四省（区、市）各有关电力企业：

2023年3月18日，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粉煤灰设备整治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坠人身伤亡事故（以下简称阳逻电厂“3.18”事故），造成1名外包人员死亡，事故正在调查处理中。这起事故发生在全国电力行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阿拉善左旗露天煤矿坍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之际，发生在华中区域各电力企业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之际，是我局监管辖区今年发生的第一起电力人身伤亡事故，影响十分恶劣。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各项工

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电力安全事故（事件），现将阳逻电厂“3.18”事故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并提出有关监管要求。

一、事故简况

2023年3月18日，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粉煤灰库开展防腐及设备整治工作，项目承包商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作负责人朱某持外包机械工作票，带领工作班成员孙某某、林某某（死者），进入施工现场，对电厂三期3-4-3号粉煤灰库顶分选分离器进行除锈作业。11时25分工作班成员林某某自行解除安全防护措施（现场配置安全绳），行至2分选管中间钢板（800mm×580mm）处，发生高处坠落至灰库中间水泥平台上（垂直落差6.4m），工作负责人朱某发现后立即将伤者林某某送往医院抢救，2023年3月19日上午10时03分，林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暴露问题

阳逻电厂“3.18”事故暴露出相关电力企业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外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失控、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反映出当前相关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依然存在薄弱环节和短板，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三、防范措施要求

阳逻电厂“3.18”事故再次警示我们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当前正值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作

业高峰期，各有关电力企业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管控好各类安全风险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重中之重，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层层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强短板、补弱项，全面提升电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为此，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是华能华中分公司及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反思、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肃认真接受事故调查，保护好事故现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并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责问责。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强化责任落实，立即组织所属单位全面开展整顿和专题警示教育，组织人员举一反三对运行、检修、施工等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治理，坚决做到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开工、防范措施不落实不开工，确保一线员工的人身安全。

二是各有关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阳逻电厂“3.18”事故教训，认真组织所属基层单位集中开展一次专题警示教育学习，并结合各单位实际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对春季施工作业和检修作业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和排查，强化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全过程的刚性约束，确保不漏掉任何一个风险、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避免类似事故

再次发生。

三是各电力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持续加强春季检修作业现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抓好春检外包队伍、临时用工人员的准入和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强化检修作业全过程安全管控，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从源头管控外包队伍各类安全风险。同时要加强外委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实行与本单位一体化安全管理，确保作业现场安全可控在控。

四是各有关电力企业要全面梳理电力安全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中短板和漏洞，健全完善电力安全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并加强培训，同时要认真开展应急演练、评估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电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电力安全信息报送规定，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信息收集和报送，注重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



